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專員 林芋萱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8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
電子信箱：mai070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移民署製作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程，惠請宣導鼓勵同仁點選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相關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推動計畫，為使公務人員瞭解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」之內涵精神，並瞭解如何援引ICERD公約，爭取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，政府應將ICERD重要知識內涵，納入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培訓課程。爰本部移民署已於110年於全國北、中、南辦理4場種子人員培訓（另東部場次與中部場次同步視訊），課程內容主要為ICERD的背景與運作簡介、我國目前針對ICERD推動之概況以及ICERD公約內容逐條釋義、案例解析及法規檢視等，期透過本課程可使參訓者對於ICERD的核心意旨與時事發展有整體的理解，俾有助於在業務執行層面上之運用。
- 三、為將本公約內容推廣至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一般民眾皆能瞭解，業將前揭授課內容剪輯成數位課程，自本（111）年1月17日起置放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時數登記，以共同致力於促進各種族、族群之平等，請各機關多加宣導運



1115302844

用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、行政院所屬部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（移民事務組）

裝

訂

線

號